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富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信宸（原名洪瑞聰）

被告 陳妍芸（原名陳思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，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富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未償，而被告洪信宸即洪瑞聰、陳妍芸即陳思尹係保證人，爰起訴請求渠等連帶償還等語。惟查被告富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址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9月26日已經遷

01 至臺南市北區，而被告洪信宸與陳妍芸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
02 八里區，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
03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可佐，是本院無
04 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依前
05 述規定，本件各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，是本件臺灣
06 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查本件被告
07 兼法定代理人洪信宸與被告陳妍芸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八里
08 區，又原告公司在臺北市中山區，考量兩造應訴便利性，自
09 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10 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楊佩宣